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销售机构并开通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部分销售机构签署的相关协议，自2025年7月30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盈米基金等3家销售机构，开通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销售基金范围及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转换	是否开通定投	新增销售机构
泰信优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23602 D类：023603	是	是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泰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020088	是	是	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二、具体费率优惠情况

自2025年7月30日起，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申购、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的（仅限场外、前端模式），享有费率优惠，具体折扣后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销售机构公示为准。本公司基金原费率标准详见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在持有本公司发行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人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且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3.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4.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后（包括该日）。

5.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T＋2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6.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7.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构成。

8.基金转换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①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③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若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⑤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若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⑥补差费用=Max{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0}

⑦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⑧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公式中的“转出基金申购费”是在本次转换过程中按照转入金额重新计算的费用，仅用于计算补差费用，非转出基金份额在申购时实际支付的费用。

例：某投资者欲将10万份泰信周期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以下简称“泰信周期回报债券A”）（持有7天-365天内）转换为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泰信周期回报债券A对应申请日份额净值假设为1.020元，对应申购费率为0.8%，对应赎回费率为0.1%。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对应申请日份额净值假设为1.500元，对应申购费率为1.5%。则该次转换投资者可得到的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份额计算方法为：

①转出金额=100,000.00×1.020=102,000.00元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02,000.00×0.1%=102.00元

③转入金额=102,000.00-102.00=101,898.00元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101,898.00/(1+1.5%)×1.5%=1,505.88元

⑤转出基金申购费=101,898.00/(1+0.8%)×0.8%=808.71元

⑥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

=1,505.88-808.71=697.17元

⑦净转入金额=101,898.00-697.17=101,200.83元

⑧转入份额=101,200.83/1.500=67,467.22份

9.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出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转换。

10.各基金的转换申请时间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15:00以前在销售商处撤销，超过交易时间的申请作失败或下一日申请处理。

11.基金转出的份额限制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12.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个别基金比例是否构成巨额赎回以具体的基金合同为准）。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3.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转出申请。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5）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证监会备案并于规定期限内在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

四、其他事项

1.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5988 021-38784566

网址：www.ftfund.com

2、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n

3、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32-5885

网址：www.leadfund.com.cn

4、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68889082

网址：www.weonefunds.com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3776　证券简称：永安行　公告编号：2025-098

转债代码：113609　债券简称：永安转债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正式履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徐晓霞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5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2025-059）》

近日，徐晓霞女士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其任职资格备案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徐晓霞女士自取得主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之日起正式履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董事长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特此公告。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3776　证券简称：永安行　公告编号：2025-097

转债代码：113609　债券简称：永安转债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永安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5年8月11日
- 赎回价格：101.4301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8月12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8月6日

截至2025年7月28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8月6日（“永安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7个交易日，2025年8月6日为“永安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5年8月11日

截至2025年7月28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8月11日（“永安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0个交易日，2025年8月11日为“永安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永安转债”将自2025年8月1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4.22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1.4301元/张（即合计101.4301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公司特提醒“永安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5年6月24日至2025年7月14日连续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4.22元/股的130%（即18.49元/股）。根据本公司《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永安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永安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永安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永安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5年6月24日至2025年7月14日连续有15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永安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不低于18.49元/股，已满足“永安转债”的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5年8月11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永安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4301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即2.0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2024年11月24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8月12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261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2.00%×261÷365=1.4301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4301=101.4301元/张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4301元（税前），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1441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4301元（税前）。

3、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4301元（税前）。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永安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永安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永安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指定媒体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8月12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永安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5年7月28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8月6日（“永安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7个交易日，2025年8月6日为“永安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5年8月11日（“永安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0个交易日，2025年8月11日为“永安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5年8月12日起，本公司的“永安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5年7月28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8月6日（“永安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7个交易日，2025年8月6日为“永安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5年8月11日（“永安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0个交易日，2025年8月11日为“永安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永安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永安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永安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1.4301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永安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永安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5年7月28日收盘价为152.005元/张）与赎回价格（101.4301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永安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9-81282003

特此公告。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3035　证券简称：南网能源　公告编号：2025-036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暨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南方电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网能源”）于2025年4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方电网公司”）拟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南方电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网资本”），自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2025年4月9日起6个月内，以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且不超过3亿元，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2025年7月28日收市，公司收到南网资本出具的《关于增持南网能源股份实施情况的告知函》，南网资本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4,268,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4%，累计增持金额109,960,744.80元（不含交易费用），占本次增持计划拟增持股份金额下限的73.31%。本次增持后，南方电网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南网资本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554,268,6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41.03%，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

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南网资本将继续按照增持计划实施增持，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南方电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明珠一街1号404房-R31； 广东省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科翔路11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4月9日至2025年7月28日		
权益变动过程	南网资本于2025年4月9日至2025年7月28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4,268,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4%。本次增持后，南方电网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南网资本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554,268,6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41.03%，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		
股票简称	南网能源	股票代码	003035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股数（万股）	增持比例（%）	
A股	2,426.86	0.64	
合计	2,426.86	0.64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银行贷款 股东投资款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南网资本	–	–	2,426.86	0.64
南方电网公司	153,000.00	40.39	153,000.00	40.39
合计持有股份	153,000.00	40.39	155,426.86	41.0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3,000.00	40.39	155,426.86	41.03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南方电网公司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以及公司从综合能源向“综合能源+节能降碳”转型发展的信心，拟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南网资本自2025年4月9日起6个月内，以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且不超过3亿元，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截至2025年7月28日，南网资本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4,268,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4%，累计增持金额109,960,744.80元（不含交易费用），占本次增持计划拟增持股份金额下限的73.31%。增持计划正在履行中，增持情况与已披露的增持计划一致。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南方电网公司及南网资本承诺在本次增持股份计划期间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并承诺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 □ √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时，本次增持将根据变动情况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4、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关于增持南网能源股份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9日

兴业先进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7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业先进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业先进制造混合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2472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7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兴业先进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业先进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兴业先进制造混合发起式A	兴业先进制造混合发起式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4729	024730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5】1193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5年7月17日起至2025年7月24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5年7月28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365		
份额级别		兴业先进制造混合发起式A	兴业先进制造混合发起式C	兴业先进制造混合发起式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2,392,832.61	3,616,666.03	16,009,498.64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774.57	417.75	2,192.32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2,392,832.61	3,616,666.03	16,009,498.64
	利息结转的份额	1,774.57	417.75	2,192.32
	合计	12,394,607.18	3,617,083.78	16,011,690.96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1,555.71	0	10,001,555.71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80.6928%	0%	62.4641%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认购日期2025年07月23日，适用费率：固定费用1,000元。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5,000.00	5,00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0.1382%	0.0312%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5年7月28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

（3）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

3.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1,555.71	62.4641%	10,001,555.71	62.4641%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三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					
基金管理人股东					
基金经理等人员					
合计	10,001,555.71	62.4641%	10,001,555.71	62.4641%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三年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登记机构有权拒绝，如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视为下一开放日的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基金有风险，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9日

兴业稳瑞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7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业稳瑞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业稳瑞90天持有期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072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唐丁祥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禹含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禹含
离任原因	公司安排
离任日期	2025年7月28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继续担任兴业稳天盈货币市场基金等基金的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按规定向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88525　证券简称：佰维存储　公告编号：2025-044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详见公司2025年7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遵循关于信息披露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规定，针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范围及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即2025年1月12日至2025年7月11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2025年7月22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共有27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如下：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因缓解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压力，公司董事、总经理何瀚先生在自查期间累计减持44,500股；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徐骞先生在自查期间累计减持5,625股；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王灿先生在自查期间累计减持16,875股；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刘阳先生在自查期间累计减持5,625股；公司副总经理蔡栋先生在自查期间累计减持3,375股；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黄炎烽先生在自查期间累计减持7,875股。前述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均发生在知悉本次激励计划事项前，其相关交易是根据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所进行的正常交易行为，均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不构成内幕交易。减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截至目前，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二）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

除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自查期间存在减持情况外，另有21名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但前述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均发生在知悉本次激励计划事项前。经公司核查，该等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完全基于其对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自身对二级市场行情的个人判断所进行的独立投资决策，与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无关，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除此之外，其余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核查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自查期间，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特此公告。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88525　证券简称：佰维存储　公告编号：2025-045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7月2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3370号南山智园崇文园区2号楼3楼西丽湖人才服务中心T2会务空间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37
普通股股东人数	33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91,598,45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91,598,45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1.537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1.537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孙成思先生因公出差线上参与本次会议，经过半数董事推举，由公司董事何瀚先生现场主持会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9人；

2、董事会秘书黄炎烽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及证券事务代表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89,459,384	98.8835	1,910,486	0.9971	228,584	0.1194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89,563,311	98.9378	1,810,863	0.9451	224,280	0.1171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90,689,642	99.5256	715,762	0.3735	193,050	0.1009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90,704,945	99.5336	703,859	0.3673	189,650	0.0991

5、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